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行 政 科						備 考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第 四 層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局 長	科 長	主 辦 人 員
社區治安	(一) 本縣社區治安計畫擬(修)訂。 (二) 召開本縣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會議。 (三) 有關社區治安培力訓練、評鑑、經費補助等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督 察 科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第 四 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局 長	督 察 長	主 辦 人 員

員警服務工作	績優員警出國之策劃與辦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	---------------	----	----	----	----	----	----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秘書科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局 長	科 長	主 辦 人 員

物品採購	<p>（一）財物採購，以查價、比價估價方式辦理。 超過壹拾萬元以上委託縣府發包中心辦理。</p>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p>（二）財物修繕、招標、訂約手續事宜。</p>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人 事 室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局 長	主 任	主 辦 人 員

退休、撫卹與資遣	員警申請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之陳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	--------------------	--	--	--	----	----	----	--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少 年 隊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局 長	隊 長	主 辦 人 員

一、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業務	(一) 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編制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 少年輔導團聘用輔導志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青春專案	(一) 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計畫暨執行成效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本縣執行青春專案執行成效檢討會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行政科	一、警察行政	(一)分局、分駐、派出所之設立及轄區範圍變更之報核。 (二)警力配置之調整及報核。 (三)警察機關印信、印模之報備。 (四)警察機關警力報表之編報。 (五)警察服制。 (六)警察設備標準之報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警察勤務	(一)警察機關勤務實施細則之擬定及報核。 (二)警察勤務實施之規劃。 (三)警察勤務疑義之解釋及報請解釋。 (四)重要及一般警察部署之規劃及報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妨害風化(俗)行為之取締。	(一)妨害風化(俗)電影、戲劇、歌舞之取締。 (二)電子遊戲場業協助查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違規攤販之取締。	違規攤販之取締。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正俗	(一)不良習俗之勸導及取締。 (二)關於取締虐待動物事項。				核定	擬辦		
六、協助防治公害美化環境。	(一)協助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工作之推行。 (二)防治公害美化環境之督導考核。 (三)清潔大掃除之協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協助一般行政之推行。	(一)專責警力之督導、規劃及派遣。 (二)配合違法違規行業之稽查及取締。 (三)協助色情書刊、雜誌、錄音(影)帶、唱片、圖片及歌曲之檢查取締。 (四)拆除違章建築秩序之維持。 (五)其他有關機關依規定洽請協助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行政科	八、警械管理	(一)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製造許可廠商登記。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售賣許可廠商登記。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總檢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異動統計報告。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管理及執照核發。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其他	(一)重要請示、交辦、查復及陳報事項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一般請示、查復事項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保安科	一、保安警備	(一)軍事演習之配合： 1 協調聯繫。 2 演習方案之訂定。 3 配合實施。 4 出席檢討會。 (二)本局安全維護： 1 計畫之訂定。 2 實施及演習。 (三)應變準備： 1 應變計畫之訂定。 2 實施及演習。 3 平時教育訓練。 4 所屬各分局陳報之彙辦及轉報。 (四)春安工作： 1 本轄地要及治安情況調查與連繫。 2 春安工作執行計畫之訂定。 3 協調會議之召開。 4 上級巡視及本局督導考核事項。 5 成果報告及其他報表之填製。 (五)選舉治安維護： 1 選舉治安維護計畫之策訂。 2 政見發表會場警衛之部署。 3 投(開)票所警衛之部署。 4 任務訓練。 (六)戰時警務工作： 1 戰時警務工作計畫之策(修)訂與執行。 2 本局與轄內專業警察單位之協調與連繫。 3 本局各單位員工訓練。 4 戰時動員工作之策劃與執行。 (七)警備治安工作之執行。 (八)有關機關支援警力之協議。 (九)擴大臨檢工作之執行： 1 實施計畫之執行。 2 實施之督導考核與連繫。 3 成果之統計與陳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保安科		(十)輔導民間推行巡守工作。 (十一)廣播電台之安全維護。 (十二)警備警衛警戒計畫之策訂與執行。 (十三)配合動員後備軍人召集及戰時警務工作。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二、警備治安業務	(一)請願處理： 1 嚴重影響警衛安全請願事件之處理。 2 有影響警衛安全之虞請願事件之處理。 3 一般請願事件之處理。 4 醞釀中一般請願事件之處理。 (二)集會遊行處理： 1 重要集會遊行事項之處理。 2 一般集會遊行事項及他縣市遊行通知副本之處理。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三、遊民乞丐及精神病患之取締	(一)遊民身分調查及協尋。 (二)精神病患及遊民之送醫及協助護送。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理	(一)自衛槍枝管理之規劃。 (二)自衛槍枝總檢查。 (三)自衛槍枝許可證。 (四)自衛槍枝統計報表。 (五)原住民自製獵槍執照之核發。 (六)原住民自製獵槍、漁槍、刀械管理及執照核發。 (七)刀械鑑定。 (八)射擊運動彈藥、槍砲彈藥刀械給價收購。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五、義警組訓與運用	(一)義警之編組訓練。 (二)義警之管理運用。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管 主	主 辦 人 員	
保安科	六、山地管制	(一)山地警備治安演習：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1 演習之策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演習之督導考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 演習成果報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山地清查之策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山地義警組訓：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之執行	1 組訓之策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組訓之督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 山地義警組訓運用之統計表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山地治安維護：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1 山地警備治安之策劃實施。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2 協助山難或民眾意外救護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義警、山地義警福利互助	3 山地治安報表之填製。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核發各種入山許可證數量表。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平地人民入山許可證之核發。				核定	擬辦		
九、監錄系統	(一)取締工作之策劃之實施。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取締工作報表之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一)異動之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十、反恐怖行動	(二)福利互助補助費之請領、審核、回復。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三)福利互助補助費奉准核發之通知。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一)監錄系統建置與規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反恐怖行動	(二)監錄系統業務計畫及督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監錄系統業務季報表。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一)反暴力恐怖攻擊計畫策訂與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反恐怖行動	(二)反暴力恐怖攻擊教育訓練。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疑似恐怖攻擊事件通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保安科	十一、安全警衛人員派遣	(一)安全警衛人員派遣作業規定策訂。 (二)安全警衛人員任務訓練、考核、督導。 (三)安全警衛人員派遣申請、審核作業。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十二、春安工作	(一)春安工作計畫策訂及督導。 (二)召開春安工作協調會。 (三)春安工作任務講習。 (四)春安工作警兵民力校閱展示。 (五)春安工作聯合指揮所開設。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訓練科	一、常年訓練	(一)署辦常年訓練柔、跆拳道及長槍、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局、分局辦常年訓練柔、跆拳道及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局辦常年訓練長槍射擊訓練及成果驗收。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常年訓練之督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其他有關員警常年訓練事項。				核定	擬辦	
		(六)員警常年訓練成績紀錄卡之移轉。				核定	擬辦	
	二、教育訓練	(一)參加教育訓練人員之選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核定受訓人員之通知。				核定	擬辦	
		(三)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與警佐班二類報考及實習。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學(員)生期中教育訓練實習。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員警報考各大專院校進修招考補助費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外招生事項。				核定	擬辦	
		(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進班招生。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薦送推廣教育學分招考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定期講習訓練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生實務訓練。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精神教育	(一)案例教育之編撰實施。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關老師(員警心理諮商)之輔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其他有關精神教育實施。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關老師概況統計表及巡迴預定表(月報表)。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外事科	一、外僑管理	(一)外僑管理之策劃。 (二)外事警察責任區之規劃、督導。 (三)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之查處。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二、僑防工作	(一)僑防工作之策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重要外事社調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一般外事社調之處理。				核定	擬辦	
		(四)諮詢人員布建運用。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外事社調之統計評分。					核定	擬辦		
(六)一般教會之調查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外籍(涉外)公私機構行號社團之調查。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涉外華人涉嫌外僑之調查列管。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外籍技術人員之安全調查。						執行		
(十)歸僑之列管。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一)歸國僑團之監護及安全維護。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二)重大僑防案件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三)一般僑防案件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外僑維護	(一)外僑維護之策劃與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涉外重大、特殊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涉外普通涉外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涉外重大、特殊案件處理報告表之填製。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涉外普通案件處理報告表之填製。				核定	擬辦		
	(六)外國人刑案資料輸入錯誤之更正。				核定	擬辦		
	(七)涉外案件發生月報表及結案報告表之填製。				核定	擬辦		
	(八)重要外賓參觀訪問之安全維護。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一般外賓參觀訪問之安全維護。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警察紀錄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核發。				核定	擬辦		
五、其他	(一)外賓之接待與通信。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提升警察英語能力。				核定	擬辦		
	(三)船員查核。				核定	擬辦		
	(四)射擊通報。				核定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管 主		主 辦 人 員
後 勤 科	一、財產管理	(一)財產管理之規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財產增減表及目錄之陳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財產分類之編號製卡列冊。				核定	擬辦	
		(四)財產之購置、保管、分配、核借、移撥、交換、贈與、報廢、變賣、年度盤點檢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土地及建築物財產管理手續之辦理及產權申請登記。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財產之清查、保養。				核定	擬辦	
	二、辦公處所及宿舍管理	(一)辦公處所之分配與調整。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眷屬及單身宿舍管理之策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眷屬及單身宿舍之分配與調整。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眷屬及單身宿舍調整統計與經歷卡之登記。				核定	擬辦	
		(五)宿舍之保養與修繕。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宿舍糾紛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災害防護措施之策訂與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安全防護設備器材之管理。				核定	擬辦	
	三、營繕工程	(一)營繕工程計畫之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營繕工程預算之編撰與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營繕工程之比價招標與訂約。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所屬單位建築工程書圖之核轉與實地勘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督導興建、監工、驗收、交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通訊管理	(一)通訊器材之購置擬議與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通訊器材之修理與保養。					核定	擬辦		
(三)通訊行政業務之督導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無線電話通訊系統之規劃架設。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車輛管理	(一)車輛購置登記檢驗保險、領照、報停、報廢。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車輛保養維護暨主官裝備檢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車輛油料消耗之統計與審核。				核定	擬辦		
	(四)縣內車輛之調派。				核定	擬辦		
	(五)縣外車輛之調派。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車輛意外事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駕駛工作分配、訓練、考核。				核定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後勤科	六、武器彈藥管理	(一)武器彈藥之統籌領發與調配。 (二)武器彈藥之管理與平時保養檢查盤點。 (三)械彈送修與報廢。 (四)武器彈藥報表之填製。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七、服裝製發管理	(一)服裝之購置標製與驗收。 (二)服裝之核發、收繳、移轉與追賠。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執行	
	八、倉庫管理	倉庫之管理。				核定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管 主	主 辦 人 員	
保防科	一、保防組織	(一)保防工作人員派免異動。 (二)諮詢人員之遴用。 (三)保防工作人員之督導與考核。 (四)保防工作人員考核獎懲。 (五)保防組織月報表之填製。 (六)諮詢人員諮詢成果統計比較表之填製。 (七)諮詢人員偵測及成果檢討報告表之填製。 (八)諮詢人員諮詢效能暨全民情報宣導成果統計比較表之填製。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執行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二、保防教育	(一)員警保防教育之推行。 (二)社會保防教育宣導之實施 (三)社會保防教育宣導成果統計彙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執行	
	三、公務機密維護	捷信裝備。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員警安全調查	(一)員警安全調查定期複查之舉辦。 (二)員警涉嫌及考管案件之處理。 (三)新進人員安全調查之辦理。 (四)員警及其眷屬申請出入境資料之查簽。 (五)特種警衛服勤人員之檢查。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安全防護	(一)安全防護工作計畫與措施之訂定。 (二)安全防護情報之蒐集與處理。 (三)安全防護檢查之實施。 (四)安全防護綜合檢查之實施。 (五)偶發突發事件之反映與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民營事業機構廠礦及社團保防	(一)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保防工作之策劃督導考核。 (二)民營事業機構廠礦及社團保防工作之推行。 (三)民營事業機構及廠礦社團有關安全調查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管 主	主 辦 人 員	
保 防 科	七、協辦安全調查	(一)一般機關安全調查之協辦： 1 查無資料之註復。 2 查有政治性資料者。 (二)軍中安全調查之協辦： 1 查無資料之註復。 2 查有政治性資料者。					核定	執行 擬辦
							核定	執行 擬辦
	八、國家安全偵防業務之策劃指導	(一)國家安全偵防工作計畫或措施之訂定與執行。 (二)國家安全偵防器材設備之購置。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作業程序	(一)內亂、外患嫌犯之傳喚、拘訊、逮捕、搜索、扣押、偵訊、移送之處理。 (二)查封內亂、外患嫌犯財產之辦理。 (三)內亂、外患通緝犯之偵捕。 (四)內亂、外患涉嫌線索(情報)之蒐集與處理。 (五)內亂、外患涉嫌線索及偵防資料之統計與彙報。 (六)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偵辦 (七)獎勵民眾檢舉及號召內亂、外患嫌犯自首之策劃。 (八)獎勵民眾檢舉及號召內亂、外患嫌犯自首之實施。 (九)破獲內亂、外患案件給獎之建議或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違反社會安全案件	(一)重要情報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二)次要情報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三)一般情報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四)重要案件之處理。 (五)次要案件之處理。 (六)一般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十一、各類考核分子之考核	(一)重點考核對象、一般考核對象考察工作之策劃、執行。 (二)考核對象考核法令規章修定之研究與建議。 (三)考核對象之交考與移考。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管 主	主 辦 人 員		
保 防 科		(四)考核對象等級變更區分之建議。 (五)考核對象可疑資料之處理。 (六)考核對象考查資料之整理統計。 (七)新增考核對象之接考。 (八)考核對象遷徙異動之處理。 (九)考核對象移轉其他保防體系接考之建議。 (十)考核對象考核資料之陳報與交查 (十一)考核對象停止考核之建議。 (十二)本轄行方不明考核對象之查尋。 (十三)他轄行方不明考核對象之協尋。 (十四)考核對象死亡之註銷。 (十五)考核對象之協管與協查。 (十六)有關考核事項之建議請示與指示。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十二、其他 有關偵 防事項 之辦理	(一)非法入境及偷渡案件之清查、偵處。 (二)各項專案工作之策劃與執行。 (三)特種警衛工作之協辦。 (四)入出境人員資料之查簽。 (五)國家安全偵防案件各種報表之填製。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十三、諮詢 工作之 策劃指 導	(一)諮詢工作執行辦法之策訂。 (二)重要諮詢工作之策劃與指導。 (三)一般諮詢工作之策劃與指導。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十四、諮詢 工作之 佈置	(一)高級情報路線之諮詢佈置。 (二)一般情報路線之諮詢佈置。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十五、諮詢 資料之 蒐集處 理	(一)重要諮詢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二)一般諮詢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三)特定人物忠貞調查之策劃。 (四)特定人物忠貞調查之實施。 (五)一般諮詢資料之移轉。 (六)一般諮詢資料移送業務單位查處後有關案 文之受會。 (七)諮詢資料之統計分析與處理。 (八)例行表報之陳報與彙處。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保 防 科	十六、諮詢 工作之 考核獎 懲	(一)諮詢工作定期考核獎懲之處理。 (二)諮詢工作因案個別獎懲之辦理。 (三)諮詢工作競賽之舉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十七、安全 資料之 彙編與 管理	(一)保防工作年度施政計畫及檢討報告表之編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安全資料之紀錄統計管理與運用。				核定	擬辦	
		(三)安全資料紀錄管理制度改進之建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八、保防 (安全) 工作會 報	(一)地區及其他有關安全(保防)工作會報(議)資料之彙整，提送暨出(列)席人員之核派。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地區及其他有關安全(保防)工作會報(議)紀錄資料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本機關擴大保防工作會報(議)之召開及會報(議)紀錄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保防科業務會報之召開及會議紀錄之處理。				核定	擬辦	
(五)所屬單位保防業務會報紀錄之審閱與處理。					核定	擬辦		
十九、保防 業務文 書管理	(一)保防業務公文之收發、繕校與查詢。 (二)保防業務檔案之管理。 (三)已逾規定保管期限保防業務檔案之銷燬。		核定	審核	審核	執行 擬辦 擬辦		
二十、演習	平安演習。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十一、安 檢經費	安檢工作年度預算及經臨會簽辦登記。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十二、其 他有關 保防工 作	(一)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二)其他有關保防工作綜合業務之辦理。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防 治 科	一、勤區查察	(一)勤區查察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二)警勤區劃設或變更之核定及報核。 (三)勤區查察法令解答事項。 (四)失蹤人口查尋及撤銷之處理。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二、戶政資訊	(一)勤區查察法令規章、刊物等資料之保管。 (二)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三、陸客自由行	陸客自由行在轄住宿登記及通報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民防福利互助	(一)異動之管理。 (二)福利互助補助費之請領。 (三)福利互助補助費奉准核發之通知。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執行	
	五、民防組織	(一)民防組織法規修正之建議。 (二)各級機關民防權責修正之建議。 (三)民防團隊編裝及人力運用之建議。 (四)民防人員異動管理登記移轉整理之彙報。 (五)民防團隊員資料之整理與統計陳報。 (六)民防團隊員列管資料之核符。 (七)民防團隊幹部、隊員異動報告表。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執行	
	六、民防教育	(一)民防幹部調訓。 (二)民防隊團訓練之實施。 (三)民防宣導之規劃與實施。 (四)民防隊團訓練成果報告表之填製。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七、其他防護業務	(一)軍民防護支援運用之規劃協調。 (二)民間一般防護業務之協調。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八、民防車輛運用	(一)民防車輛需求計畫之擬定與陳報。 (二)車輛服勤規劃與協調聯繫。 (三)空襲服勤輪值車輛徵借。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九、動員準備業務	(一)動員準備業務執行計畫之策訂。 (二)動員準備演習之配合執行。 (三)動員準備協調會報事項之協調。 (四)動員準備兵推之配合執行。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防 治 科	十、其他	(一)協助社會救助通報月報資料。 (二)自殺案件月報資料。 (三)其他有關勤區查察及會核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鑑識科	刑事鑑識	(一)重大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採取、封緘、送驗。 (二)一般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採取、封緘、送驗。 (三)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照片管理。 (四)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五)犯罪嫌疑人指紋卡建檔作業。 (六)身心障礙自願捺印指紋作業。 (七)送驗指紋初步鑑驗。 (八)去氧核醣核酸(DNA)採樣建檔作業。 (九)查獲槍枝(含模擬槍)初步鑑驗。 (十)防爆業務工作執行。 (十一)鑑識器材管理維護。 (十二)刑案證物室管理。 (十三)刑事鑑識人員技術訓練。 (十四)刑事鑑識技術研究與發展。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勤務指揮與 管制 指揮 中心	(一)勤務指揮中心官員輪流表之排定。 (二)勤務指揮中心重大治安事件之情報。 (三)勤務指揮中心一般治安事件之情報。 (四)一一〇報案受理及處置。 (五)組合警力勤務之管制。 (六)勤務指揮中心月(季)報資料。 (七)非警察機關要求端末機提供機密資訊資料服務。 (八)無線電話監聽紀錄。 (九)協助媒體觀看。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管 主	主 辦 人 員		
督 察 科	一、員警服務工作	(一)員警申訴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每月定期辦理好人好事表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績效資料統計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模範警察、家庭及工作楷模選拔。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文康(社團)活動策劃與辦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員警(工)傷、病、殘、疾慰問、急難救助。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離島、深山員警(工)每年三節慰問。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自強活動(績優員警出國)之策劃與辦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局本部伙食團之督導考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勤務督導與特勤警衛	(一)內外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重點工作之協助督導考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機動查勤及聯合查勤之規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特勤警衛之計畫與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配合重大校閱演習之協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督察會報之召開。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勤務紀律與內部管理之督導考核與查處。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使用警械之調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員警風紀及生活輔導	(一)維護警紀計畫之策訂與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員警風紀情報之蒐集與員警違紀犯法案件之查處。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重點(專案)監察。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員警教育輔導：							
		1 輔導核定及停止輔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2 精神或物質之輔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風紀機動檢查：							
1 實施。					核定	擬辦			
2 成果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員警違法違紀資料之登記與統計。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幹部考核：									
1 考核實施。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2 資料證卡及移轉。					執行				
(八)靖紀小組查察員警涉足不妥當場所：									
1 編組。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本目免經核稿秘書核			
2 規劃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3 成果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公共關係科	一、為民服務	(一)促進警民關係，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舉辦民情訪問及警民座談會之規劃、督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新聞聯繫	(一)提供大眾傳播媒體有關警政措施及宣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警政新聞發布與大眾傳播媒體之聯繫。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輿情對警政報導評論建議之蒐集及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府會聯繫	(一)有關警察公共關係事項之推動。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民意機關及公益社團之聯繫。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接待各界參觀、訪問、介紹警政工作概況。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對警察之友會之輔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秘書科	一、施政計畫及報告	(一)年度施政計畫之編訂。 (二)年度臺東縣議會定期會工作報告。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二、政績	政績交代之彙編。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會議	會議籌備召開及其紀錄之整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文書管理	(一)文書工作之分配與管理。 (二)公文之收發、登記、分文與繕校。 (三)公文檢核督導、公文借(調)閱分析。 (四)檔案管理之策劃與督導。 (五)歸檔公文之管理。 (六)所屬機關銷毀檔案清冊之審核。 (七)銷毀檔案清冊之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執行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執行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五、印信	印信保管與用印。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業務通報	(一)業務通報之編發。 (二)業務通報之改進。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研究發展	(一)有關業務及其績效成果檢討資料之蒐集。 (二)有關業務之研究與改進。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八、業務管制考核	(一)特定管制案件。 (二)局長交辦重要案件。 (三)本局業務(工作)計畫查核。 (四)平時考核： 1 重要業務考核。 2 一般業務考核。 (五)年終考核： 1 重要業務考核。 2 一般業務考核。 (六)表卡之調製與運用。 (七)業務執行進度追蹤管制月報表之調製。 (八)管考業務檢核總報告之編撰。 (九)業務成效之評核與獎懲。 (十)管考業務之檢討分析與改進。 (十一)其他有關業務設計考核之研議與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管 主	主 辦 人 員	
九、公文檢核	(一)平時檢查： 1 登記員公文查詢之監督。 2 待辦公文之檢查。 3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之檢核與統計。 (二)定期檢查： 1 每週檢查待辦中逾期公文之催辦及簽報。 2 按月實施公文檢查。 3 公文總檢查結果之分析處理。 4 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之調製與提(陳)報。 5 公文處理定期督導。 6 分層負責執行情形之檢查與考核。 7 久未批答案件之清理與查復。 (三)隨時抽查： 1 繕校、監印、管卷及收發工作情形之抽查。 2 各分局公文處理情形之抽查。 (四)作業輔導： 1 登記桌之設置與變更。 2 公文查詢成績欠佳單位之輔導。 3 公文登記及文書管理作業之輔導與改進。 (五)調卷分析： 1 逾期公文調卷分析與處理。 2 逾期公文申復之覆核。 (六)公文處理人員之考核與獎懲。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十、物品採購	(一)專案物品之採購。 (二)一般物品之採購。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十一、工友(技工、駕駛)管理	(一)工友(技工、駕駛)之僱用與解僱。 (二)工友(技工、駕駛)退休、資遣、撫卹案件之核轉。 (三)勞工保險。 (四)工作分配、訓練、考核與獎懲。 (五)薪餉之領發。 (六)請假： 1 十天以下。 2 十一天以上。 (七)服務證明之核發。 (八)辦公廳清潔及環境衛生維護考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執行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秘書科	十二、文具 紙張物 品管理	(一)文具紙張物品之登記、保管與核發。 (二)物品盤存及月報之編造。			核定	審核	執行 擬辦	
	十三、出納 管理	(一)現金、支票之出納保管與核發 (二)員工薪津及各項補助費印領清冊之編製。 (三)員工薪津及各項補助費之領發。 (四)保險費、薪資所得稅表冊之編造與扣繳。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十四、工友 (駕 駛)退 休人員 保險	退休人員及眷屬保險費郵政劃撥帳戶及現金部分收存入庫。					執行	
	十五、辦公 處所管 理	(一)水電及電話管理。 (二)環境綠化及整潔衛生之管理。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資 訊 科	一、系統管理	(一)資訊系統設置擴充管理。 (二)資訊系統研究與發展。 (三)端末設備維護及書籍管理。 (四)各項資訊作業系統訪問調查。 (五)各項作業系統管理維護。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二、作業設計	(一)資訊作業管理與評估。 (二)設計人員管理與訓練。 (三)程式設計管理及維護。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三、資料作業	(一)資訊作業。 (二)作業人員管理與訓練。 (三)警用行動電腦資料作業接收備份。 (四)電腦數據線路管理維護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四、資訊行政業務	(一)年度資訊執行計畫及業務綜合督考。 (二)資訊業務研討。 (三)機房設備管理及維護。 (四)警用行動電腦作業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法制科	強化警政法制	(一)警政法規整理之審查及協助事項。 (二)警政法規宣導講習及測驗事項。 (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四)法規疑義案件諮詢服務事項。 (五)訴訟案件協助處理事項。 (六)其他健全警政法制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管 主	主 辦 人 員	
人事室	一、任免遷調	(一)授權外人員陞職(調)案件之擬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警正二階以下(含一級單位正、副主管及訂有特別遴選規定之職務人員)於各單位間遷調案件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警佐人員晉升警正官等及委任人員晉升薦任官等之原職改敘案件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巡佐(小隊長)及其同職級職務以下人員辭職案件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警員陞職案件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初任書記、辦事員職務之擬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各級員警請(商)調他機關案件之擬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實習(見學、實務訓練)期滿之補實及派代案件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僱用人員之僱用及解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陞職暨遷調案件等資績計分名冊之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一)員警離到職之稽催。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十二)員警任用審查、動態登記及任官令、任命令之擬報核轉。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十三)員警名籍冊之整理與保管。						執行
	二、獎懲	(一)授權外人員獎懲之擬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警正三階(巡官)以上人員嘉獎、申誡獎懲。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警正四階以下(巡佐、小隊長含同職級職務)人員及警佐待遇人員、僱用人員記功、記過以上獎懲。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警正四階以下(巡佐、小隊長含同職級職務)人員及警佐待遇人員、僱用人員嘉獎、申誡獎懲。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交查案件之懲處擬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員警涉嫌刑案停職、復職、免職及移付懲戒案件之核轉。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勳章、獎章、功標及年資標之請領。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獎懲案核定後之處理及獎懲月報表之轉報。				核定	擬辦			
(九)特殊功績升職案件之擬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人事室	三、考績(考成)	(一)員警年終考績考成之核轉。 (二)專案考績之陳報。 (三)奉核定之考績(成)通知書之轉報。 (四)其他有關考績更正(復審)事項之轉報。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四、勤惰管理	(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差假。 (二)一般員警公差、加班之派遣。 (三)巡官以上人員請假未滿五天，巡佐(合同職級職務)以下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請假未滿八天。 (四)巡官以上人員請假五天以上未滿八天，巡佐(合同職級職務)以下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請假八天以上未滿十一天。 (五)巡官以上人員請假八天以上，巡佐(合同職級職務)以下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請假十一天以上。 (六)延長病假、公傷假之核定。 (七)簽到(退)之管理。 (八)查勤之執行。 (九)勤惰資料註記。 (十)違反差假勤惰管理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五、退休、撫卹與資遣	(一)員警退休之調查與轉報。 (二)應予辦理命令退休人員之通知。 (三)退休、撫卹及資遣證書之轉發。 (四)退休金、撫卹金之核發。 (五)退休人員照護。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六、待遇、福利	(一)員工薪餉清冊、加班費、差旅費之會核。 (二)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之核發。 (三)員工生活津貼及各項補助費之請領。 (四)員警輔購住宅貸款。 (五)子女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領。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人事室	七、公健保	(一)公健保有關承保、退保、停保、復保及保俸變更之辦理。 (二)公健保保險費之繳付。 (三)各項保險費扣繳證明核發。 (四)各項公保給付之請領。 (五)各項公保給付之轉發。 (六)保險丁卡之保管、移轉與催送。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執行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執行
	八、員警出入境	(一)員警出國考察訪問、觀摩、開會、比賽等案件之核轉。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員警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案件審核及轉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服務證明	(一)員警服務證之核發。				核定	擬辦
		(二)遺失或不能收回警察人員服務證名冊之陳報。				核定	擬辦
(三)在職證明書之核發。					核定	擬辦	
(四)經歷證明之核發。					核定	擬辦	
(五)考績證明之核發。					核定	擬辦	
十、工作簡化	(一)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修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有關本局機關員額精簡之規劃與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本局工作簡化推動執行計劃之訂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工作簡化項目之檢討與陳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工作簡化執行績效之統計與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一、行政革新	(一)本局推動行政革新執行計畫之訂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行政革新執行績效統計與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本局行政革新推動執行小組會議之召開與記錄。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有關行政革新各項表報之填製與核轉。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人事室	十二、儘後召集	(一)員警具有後備軍人身分，逐次、儘後召集之申請。 (二)逐次、儘後召集核定後之通知。 (三)脫離警職冊報回役案件之陳報。				核定	擬辦	
	十三、人事資料管理	(一)新進人員人事資料之建立。 (二)人事資料之註記與管理。 (三)調離職人員人事資料之移轉。 (四)員警更正年齡及籍貫之轉報。 (五)人事資料之統計分析。 (六)任免獎懲、考績、動態各項異動等人事資料之輸入電腦。 (七)各單位主官(管)名冊之編造與轉報。			核定	審核	執行 執行 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四、組織編制	(一)本局組織規程修訂之擬報。 (二)機構設置或裁併及組織編制訂(修)定事項之擬報。 (三)人力評鑑規劃。 (四)駐衛警察進用或裁撤之核轉。 (五)警察機關警力報表之編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十五、其他	本局員警經管公有財物人員保證之辦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政風室	一、員警風紀及生活輔導	員警違法資料之登記與統計。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				核定	擬辦	
	三、公務機密維護	(一)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計畫及重要措施之訂定。 (二)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計畫及措施之執行。 (三)公務機密維護重點檢查之實施。 (四)公務機密維護總檢查及抽查之實施。 (五)洩(失)密事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政風月報表	(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件數。 (二)核心價值宣導統計表。 (三)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活動一覽表。 (四)廉政志工成果彙報表。 (五)清查易滋弊端期中(末)報告。 (六)廉政風險事件評估表、廉政風險人員評估表。 (七)政風訪查報告。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擬辦		
五、廉政宣導	辦理(結合)廉政宣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廉潔楷模	廉潔楷模選拔推薦表。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廉政會報	(一)廉政會議資料。 (二)廉政會議紀錄。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會計室	一、歲計	(一)年度預(概)、決算之籌畫與彙編。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年度分配預算之編製。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年度預算科目流用之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追加(減)預算之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變更預算及修正分配預算之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會計	(一)會計制度設計及修訂之建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記帳憑證之核章。				核定	擬辦	
		(三)編造付款憑單。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各種帳冊之登記與清結。					執行	
		(五)會計報告之編報與公告。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會計帳簿憑證報廢之核轉。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各種支票存款單有價證券之簽章。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各種收款或領款收據及繳款者之簽章。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有關經費收支事項及其憑證之核章。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庫存經費與財產之盤查。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一)各種預付款項之清理與催繳。				核定	擬辦	
		(十二)應收款、保管款、代收款等款項之清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三)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改進與建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四)年度預算保留之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五)會計帳簿憑證之裝訂與保管。				核定	擬辦			
(十六)人事動態與核薪之登記。				核定	擬辦			
三、統計	(一)公務統計方案之訂(修)定與實施。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稽催與蒐集編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統計資料檔之管理。				核定	擬辦		
	(四)編印統計書刊。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辦理應用統計分析。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協助辦理有關各項統計調查事項。				核定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刑事警察大隊	一、防範犯罪	防範社會犯罪之策劃、督導與宣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防制治安人口再犯	(一)列管通知除名或改等之通報。 (二)建檔名冊及動態、異動通報。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三、檢肅黑道幫派	(一)檢肅黑道幫派之策劃與督導。 (二)治平目標之審查及提報。 (三)不良幫派組合調查工作。 (四)全國大掃蕩專案業務。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四、檢肅非法槍械	(一)檢肅非法槍械之策劃與督導。 (二)檢肅非法槍械情報之交換聯繫。 (三)非法槍械送驗暨流程管制。 (四)清查轄內可疑之槍械製(改)造場所。 (五)緝(拾)獲槍彈管制作業。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五、檢肅竊盜	(一)檢肅竊盜之策劃與督導。 (二)重大竊盜案件之偵訊與移送。 (三)一般竊盜案件之偵訊與移送。 (四)竊盜案件移送書、素行表、起訴、不起訴處分、判決書之通報。 (五)其他有關竊盜業務之處理。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六、檢肅毒品	(一)檢肅毒品之策劃與督導。 (二)情報之交換聯繫。 (三)列管毒品人口之總清(檢)查。 (四)列管毒品人口之總調驗。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七、查捕各類逃犯	(一)查捕通緝人犯之策劃與督導。 (二)通緝人犯之查捕與移送。 (三)函請法院提辦通緝人犯或撤銷通緝。 (四)查捕及清理通緝人犯成果之陳報 (五)查捕通緝犯之考核與獎懲之建議。 (六)通緝人犯名冊、管理、核對及資料之通報與註記。 (七)其他查捕逃犯業務之處理。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執行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管 主	主 辦 人 員	
刑事警察大隊	八、取締職業性賭博	(一)取締職業性賭博業務之策劃督導與考核。 (二)職業性聚賭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九、刑事案件處理	(一)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與移送。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一般刑事案件之偵辦與移送。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警察人員違法案件之偵訊與移送。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上級交查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拘票及搜索票之聲請。				核定	擬辦	
		(六)有關刑事法令疑義之請釋或解答。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可疑扣押物品之調查、登記、製卡與分類貯藏。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人犯及現場照片保管。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現場嫌疑犯、通緝犯、證物文件之攝影與沖印。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檢警聯繫	(一)重大刑案報請檢察官主持偵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檢警聯繫會議之召開與出席。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其他有關檢警聯繫事項。				核定	擬辦	
	十一、治安會報	(一)治安座談會。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治安會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刑事會報。					核定	擬辦		
十二、無名屍體處理	(一)無名屍體之公告招領。				核定	擬辦		
	(二)他轄無名屍體之公告招領。				核定	擬辦		
	(三)無名屍體之認領。				核定	擬辦		
十三、拾得物、漂流物	(一)拾得物、漂流物等之公告招領及保管。				核定	擬辦		
	(二)拾得物、漂流物等之發還、發給、拍賣、交付、保管、提存。				核定	擬辦		
十四、文書送達	軍司法文書送達。				核定	擬辦		
十五、社會犯罪偵查	(一)重大刑案及專案管制刑案之策劃、督導與偵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蒐集犯罪情報及擴大偵破案件之策劃與督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犯罪情報之聯繫運用及協調配合。				核定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管 主	主 辦 人 員	
刑事警察大隊	十六、協助查緝走私漏稅私菸酒	(一)查緝走私漏稅私菸酒之策劃督導與查辦。 (二)進行查緝中重大案件之處理。 (三)一般走私漏稅私菸案件之查緝。 (四)進行查緝中一般案件之處理。 (五)查緝成果之統計考核。 (六)違章廠商調查表報之處理。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十七、查緝偽造貨幣	(一)查緝偽造貨幣工作之策劃督導與處理。 (二)進行查緝中重大偽造貨幣案件之處理。 (三)一般偽造貨幣案件之處理。 (四)進行查緝中一般偽造貨幣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十八、取締非法買賣外幣	(一)查緝非法買賣外幣工作之策劃督導。 (二)重大非法買賣外幣案件之查緝。 (三)進行查緝中重大案件之處理。 (四)一般非法買賣外幣案件之查緝。 (五)進行查緝中一般案件之處理。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十九、取締大陸物品	(一)大陸物品之取締及其來源之追查。 (二)偷運入境大陸物品之協緝。 (三)疑似大陸物品之鑑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二十、協助取締仿冒案件	(一)重大仿冒商標案件之取締。 (二)一般仿冒商標案件之取締。 (三)進行查緝中仿冒商標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二十一、防止及協助取締濫伐濫墾濫(盜)採砂石案件	(一)重大濫伐濫墾濫(盜)採砂石案件之防止與取締。 (二)一般濫伐濫墾濫(盜)採砂石案件之防止與取締。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刑事警察大隊	二十二、取締地下錢莊(高利貸放)及套匯	(一)重大地下錢莊(高利貸放)及套匯案件之取締。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一般地下錢莊(高利貸放)及套匯案件之取締。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十三、協助穩定物價	(一)協助穩定物價之規劃及重大措施之訂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重要日用品聯營哄抬囤積居奇等不法案件之取締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一般日用品聯營哄抬囤積居奇等不法案件之取締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協助穩定物價一般性工作之督導考核與協調。				核定	擬辦	
	二十四、經濟犯罪案件	(一)一般性例行經濟報表之填製。				核定	擬辦	
		(二)有關資料之統計編撰。				核定	擬辦	
(三)社會性犯罪偵防情報佈建工作。					核定	擬辦		
二十五、社會秩序維護法	(一)違反社會秩序法維護法之取締。				核定	擬辦		
	(二)違反社會秩序法維護法之辦理及移送。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違反社會秩序法維護法案件之統計與月報。				核定	擬辦		
	(四)拘留所、候詢室之管理。				核定	擬辦		
二十六、其他	(一)取締非法販賣汽(柴)油工作之策劃與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取締非法販賣汽(柴)油案件資料之整理與移送。				核定	擬辦	
	(三)查贓業務之策劃、督導、考核與查察臨檢。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表報統計分析。				核定	擬辦	
		(五)失物之通報。				核定	擬辦	
	(六)保全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辦理刑案查詢金融資料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查察賄選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交通警察隊	一、交通管制規劃	(一)交通秩序管理之策劃與改進。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交通法令疑義之解釋。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交通管理單行規章修(訂)定之建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民間交通安全宣導及交通警察專業訓練之計畫與督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交通警察勤務執行績效之督導考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交通管理事件之統計分析及報表之彙轉。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協助車輛動員及戰時交通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交通安全管制設施與道路區分使用及改善交通工程之建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一般行車稽查取締事項。				核定	擬辦	
		(十)交通警察裝備器材之策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一)其他有關陸上交通秩序之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二)義勇交通警察隊之編組與管理。				核定	擬辦	
二、特定措施執行	(一)查報有牌照報廢車輛之策劃督導。				核定	擬辦		
		(二)違規車輛車輛取締。			核定	擬辦		
		(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動態之管理。			核定	擬辦		
三、違反交通管理之處理	(一)處理違反交通事件之督導與考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違反交通管理事件(慢車、行人、道路障礙部分)之裁處。				核定	擬辦		
	(三)違反交通管理事件之調查移辦執行。				核定	擬辦		
四、交通事故案件處理	(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規劃督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交通事故案件審查與分析。				核定	擬辦		
	(三)防制交通事故重大損壞車輛被不法利用作業。				核定	擬辦		
	(四)交通事故資料申請作業。				核定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少年警察隊	偵防少年犯罪	(一)「春風專案」少年輔導活動之規劃、辦理事項。 (二)少年不良行為、虞犯及少年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督考及執行等事項。 (三)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教育等事項。 (四)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及分析事項。 (五)執行或配合執行各項少年保護措施。 (六)維護校園安全，並配合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執行校外聯巡勤務。 (七)行為偏差少年諮商、輔導等協辦事項。 (八)中輟生協尋、撤尋通報作業及業務規劃事項。 (九)逃學、逃家或行方不明少年之查(協)尋。 (十)其他有關少年安全保護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婦 幼 警 察 隊	婦幼安全維 護	(一)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與宣導。 (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 (三)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 (四)兒童保護案件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 (五)迷途婦孺之保護措施。 (六)勤務執行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事項。 (七)規劃、督導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對象之偵訊與保護工作。 (八)查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及協助輔導安置建立資料等事宜。 (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成果統計、報表彙整。 (十)參加地方法院檢察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督導會報並提出專案報告。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書 秘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民防管制中心	一、防情管制	(一)防情管制規劃及作業程序之厘定。 (二)防情管制法規修正之建議。 (三)防情人員作業訓練及應急措施。 (四)防情人員勤務調配執行與督導。 (五)各種防情表報彙整處理與陳報。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二、防情通信	(一)防情通信設施之強化與運用。 (二)防情通信設施之維護管理。 (三)防情通信機件之維護檢修。 (四)防情通信器材及電源之管理維護。 (五)防情專用簡密及辨證信號使用保管與掩蔽作業。 (六)燈管設施之審查、督導與執行。 (七)與有關通信單位協調事項。 (八)通信器材季、月報表填製。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執行 執行 擬辦	
	三、防空警報	(一)警報設施之改善與強化。 (二)警報設施維護之策劃督導。 (三)警報器用電之協議。 (四)警報密語代碼之轉發與編訂。 (五)警報器之檢查維修。 (六)防空警報命令（燈管）接轉及音響管制之執行。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執行 執行	
	四、民防演習	(一)軍民聯合防空演習之策劃與建議。 (二)民防勤務及綜合演習之策劃督導與實施。 (三)防空疏散（收容）演習之策劃與推行。 (四)平（戰）時計劃疏散之策劃與推行。 (五)本縣（市）防空疏散（收容）計畫之訂定與修正。 (六)防空疏散（收容）資料之統計與陳報。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五、空襲避難	(一)防空避難政策與重要措施之建議。 (二)防空避難設備業務之規劃與督導。 (三)防空避難設備拆遷之核定（轉）。 (四)新建避難設備之檢查。 (五)避難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六)公私有防空避難設備之檢查。 (七)防空避難設備統計表之填製。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科 室 (大) 隊 中 心 主 管	主 辦 人 員	
民 防 管 制 中 心	六、防護業務	(一)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之規劃協調。 (二)災害防制救護與危機處理之規劃協調。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七、其他	防情工作值(兼)勤人員執勤費之審核及具領。			核定	審核	擬辦	